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記錄資料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會議程序暨配當表

時間	內容	地點	主持人
1530-1535	主席致詞	第一簡報室	理事長
1535-1550	會務及財務相關報告	第一簡報室	理事長
1550-1610	提案討論	第一簡報室	理事長
1610-1615	臨時動議	第一簡報室	理事長
1615-1700	參觀八號場 生產力4.0示範觀摩	八號場	理事長
1700-1800	專案提報:簡報資料如附錄 美軍國外系統比較計畫 (Foreign Comparative Test) 我國產業之參與途徑與準備	第一簡報室	理事長
1800-1830	車程-往長榮桂冠酒店		
1830-2030	餐敘		理事長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十五時三十分整

地 點：漢翔公司水湳廠區第一簡報室(202)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出(列)席：

一、本會理事應到 25 席(請假 8 席、實到 17 席)

二、本會監事應到 6 席(實到 5 席)

三、主 席：廖理事長榮鑫

四、紀 錄：閻鐵麟總幹事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工作報告

二、政府政策宣導

三、工業總會意見調查

四、財務報告

乙、提案討論

一、新進會員審議

二、年度工作計畫討論等議案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歡迎各位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蒞臨漢翔水湳廠區，本次會議延續上次會議，會後參觀「先進複材中心(TACC)」生產力 4.0 的示範，今天請各位理監事參觀漢翔八號場的 4.0 示範，讓各位先進也能夠對金屬加工方面，運用生產力 4.0 提升生產力的狀況有所了解。另外曾有先進提及是否能協助會員開拓國外市場，或是進入美國國防產業供應鏈；所以這次會議之後，我們也安排了一個專題講座，邀請曾在美國空軍「國外比較測試辦公室(FCTO)」工作的胡振東先生，介紹美國國防部國外比較測試計畫。這個計畫提供非美國國防廠商，成為美軍軍品供應商的機會，也期待我們會員未來能利用這樣的管道爭取成為全球最大軍需與武器系統的市場。

二、會務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公會 105 年工作項目、預算需求及向政府遊說「國機國造」之政策白皮書，請公會納入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情形: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需求已完成修訂（如附表一）。年度工作計畫增加項目列入本次提案討論。另「國機國造」政策已由國防部長高廣圻先生於 3 月 9 日在立法院宣布；本會隨即發布新聞稿表示支持政府政策（如附件一）

2. 由公會邀請及支付日本航空宇宙工業會(SJAC)高級幹部來台交流。

辦理情形:已建立與日本航空宇宙工業會聯繫管道，並已表達雙

方建立交流機制意願(2月24日及3月14日 e-mail)，由我方先邀請日方人員來訪。規劃今年9月本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安排日方人員來會參訪及實施專題演講。

(二)理事長廖榮鑫先生於2月15日至21日，為推廣台灣區航太產業發展，赴新加坡參觀2016年新加坡航太展。期間與多家航太廠商進行交流，並針對A-team 4.0以及未來「國機國造」等事項交換意見，尋求與國際航太大廠合作契機。

(三)理事長於3月1日與中衛發展中心簽署「航太產業 A-Team 4.0(台灣航太產業聯盟)」合作備忘錄，依原物料、工具機、機體結構、發動機零組件、物流、學研等不同類別，分北、中、南等三區，於3月7日至3月17日期間，分別在台北、台中及岡山召開九場航太產業 A-Team 4.0 溝通說明會，共計有200餘家公司、400餘人報名參加。

(四)理事長於3月15日出席中科院龍園研究園區之「國防產業座談會」提出三大政策方向，建議新政府對航太產業提供更有利的發展政策作為。第一，必須建立有利國防工業發展的制度，包括在推動及執行「振興國防產業條例」、租稅減免優惠、優利貸款、研發補助提撥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運用等；第二，需落實「大計畫」，讓人才、資金、技術都能留在台灣；第三，是尋找瞭解航太產業的人才進入執政團隊，以展現新政府扶植航太產業的決心。

三、政府政策宣導

(一)經濟部國貿局3月10日函:中國大陸中興通訊集團(ZTE)等三家公司已列入美國政府出口管制實體清單(The Entity List)，我國廠商宜注意與之生意往來，避免遭受國際制裁。

- (二)駐德國代表處經濟組 2 月 22 日函:柏林商展公司邀請本會會員參加 6 月 1 日至 4 日柏林國際航太展，並提供優惠。
- (三)經濟部工業局 2 月 19 日函:我國軍工相關企業應加強落實資安防護，避免軍事敏感資料外洩。
- (四)經濟部工業局 1 月 30 日函: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於 104 年 12 月公布並已於今年 3 月份施行。非公務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之個人資料，非經告知不得利用，違反此條得處以 2-20 萬元罰鍰。
- (五)經濟部工業局 1 月 26 日函:第四屆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報名期限至 4 月 29 日止，請踴躍參加。

四、工業總會意見調查及請本會會員配合事項

- (一)3 月 11 日函:我國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技術性貿易障礙意見調查。
- (二)2 月 23 日函:關於政府各單位回覆工業總會 2015 年白皮書及產業面臨困境與問題之意見調查。
- (三)2 月 23 日函:2016 年各國(含大陸)低價貨品進口對我產業威脅之調查。

以上事項均已轉達本會各會員。

五、財務報告：

本會 105 年度經費至 3 月 15 日止，累計上期(104 年)結轉 2,424,698 元，收入新台幣 679,254 元整，經費支出新台幣 906,508 元整，收支相抵結餘新台幣 2,197,444 元整。(詳如附表二-105 年現金收支表及附表三-105 現金出納表)

決議：以上報告均知悉。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本會，提請審議案。

說明：

公司名稱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 8-2 號		
負 責 人	吳家幸	職 稱	董事長
資 本 額	NTD195,000,000 元	品保標準	國際標準化組織 9001 ISO-9001
員 工 數	10-50 人		
產 品	中高階碳纖維		
備 註	經審查該公司資格符合本會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入會規定，建請理事會同意其入會，依該公司申請成為第五級會員，推派會員代表一人。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備後通知入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鈺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本會，提請審議案。

說明：

公司名稱	鈺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三路 101 號(新北產業園區)		
負 責 人	鄭坤木	職 稱	總經理
資 本 額	NTD15,000,000 元	品 保 標 準	ISO-9001
員 工 數	40 人		
產 品	航太座椅、機艙內部塑膠射出產品、產品設計、模具製造		
備 註	經審查該公司資格符合本會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入會規定，建請理事會同意其入會，依第十三條規定為第五級會員，推派會員代表一人。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備後通知入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本會，提請審議案。

說明：

公司名稱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

負 責 人	蔡永芳	職 稱	董事長
資 本 額	NTD402,380,000 元	品 保 標 準	AS9100
員 工 數	612 人		
產 品	航太、醫療、汽車、電子零件加工		
備 註	經審查該公司贊同本公會宗旨，符合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建請理事會同意其入會，依該公司申請成為贊助會員。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備後通知入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本會，提請審議案。

說明：

公司名稱	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22154 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252 號		
負 責 人	杜朝楠	職 稱	董事長
資 本 額	NTD300,000,000 元	品 保 標 準	ISO 9001:14001
員 工 數	500 人		
產 品	端子連接器塑膠殼五金機械之製造加工		
備 註	經審查該公司資格符合本會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入會規定，建請理事會同意其入會，依該公司申請成為第五級會員，推派會員代表一人。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備後通知入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敏鈞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本會，提請審議案。

說明：

公司名稱	敏鈞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一段 427 號 14 樓之 1		
負 責 人	洪一鈞	職 稱	董事長
資 本 額	NTD15,000,000 元	品 保 標 準	AS9100C/JIS Q 9100:2009/EN:9100:2009
員 工 數	32 人		
產 品	製造項目包含航太、電子零件、通訊設備、汽車零組件， 及各式液壓元件總成		
備 註	經審查該公司資格符合本會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入會規定， 建請理事會同意其入會，依該公司申請成為第五級會員， 推派會員代表一人。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備後通知入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105年工作項目規劃，建請討論。

說明：依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一、擬邀請德國西門子公司工業 4.0 專家，於 6 月份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就「德國推動工業 4.0 經驗」發表演講，並與本會交換意見。所需預算計台北台中往返高鐵票新台幣 1,400 元
- 二、擬請日本航太協會(SJAC)專家一人，於 9 月份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就日本航太產業發展及「台日航太產業合作展望」發表演講，並與本會交換意見。所需預算：日本來回機票肆萬元，日支費三日共新台幣貳萬柒仟元，合計新台幣陸萬柒仟元。
- 三、辦理產官學專題講演，自四月起，每兩週(或每月)一次，邀請學研界專家學者或政府官員，就企業發展與管理趨勢、新興科技運用，市場產業分析，以及政府相關政策等領域議題，舉行專家演講與座談。每場次 20 人，由本會會員免費派員參加。所需預算計演講費新台幣伍萬壹仟貳佰元(依行政院專題演講支給標準，以每次演講費用 3,200 元計，年度最多舉行 16 次)。
- 四、招聘暑期工讀生於 7、8 兩月擔任公會研究人員，負責公會產業發展相關事項之研究，並於 11 月份會員大會發表研究報告。所需預算計新台幣 12 萬元(依國科會暑期博士生兼職支薪標準，每人每月參萬元)。
- 五、爭取參加工業合作(Industrial Cooperation Program)，以成為美國防廠商之供應鏈為目標；擬先邀請工業局人員以及在台美國防廠商代表來會座談，研擬推動策略，並向公會理監事會議報告。
- 六、推動參加美軍比較測試計畫(Foreign Comparative Test)，以成為美國國防部軍品供應商為目標；擬邀請美國防部比較測試計畫辦公室人員來台，簡報美軍需求及相關作業程序，以及參觀公會會員生產能量，俾利公會會員爭取獲得參與該計畫之機會。
- 七、配合 11 月召開會員大會時間，舉辦台灣航太產業國際論壇，除邀請政府、學、研界人士參與外，並邀請國際航太大廠高層管理人員來台交流。(本項所需預算以爭取政府單位補助及企業捐

助辦理)

八、上述工作項目預估所需預算約新台幣 24 萬元，可於公會年度收入額度內支應，建請理監事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成立公會生產力4.0委員會，協助本會會員導入生產力4.0，提升本會產業之生產力，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9 月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以及經濟部工業局生產力 4.0 辦公室 10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擬成立一 22 人委員會，以公會成員為主體，另結合工業局 4.0 辦公室人員及法人專家合組成立，區分為指導委員會(9 人)與執行委員會(13 人)，指導委員會以公會常務理事為主組成，負責全案決策與督導執行委員會之運作；執行委員會以法人專家為主，負責生產力 4.0 推動相關作業之執行。為確保決策面與執行面之緊密結合，執行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執行長均列席指導委員會會議。委員會規劃名單如附件二。
- 三、依工業局 4.0 辦公室規劃，公會 4.0 委員會運作目標為：(一)5 月 31 日前，完成 10 家企業導入 4.0 之需求整理、2 家企業導入 4.0 之需求規劃。(二)10 月 30 日前，完成 10 家企業導入 4.0 之需求整理、3 家企業導入 4.0 之需求規劃案，以及 2 家企業導入 4.0 之申請案。(三)年度內至少辦理兩場說明媒合活動，各場參加人數 50 人以上。提請理事會討論通過。

決議：公會成立 4.0 委員會之目的是調查及評估本會會員導入 4.0 的需求狀況並提供協助。案內「執行委員會」內公會會員太少，恐無法完全反應會員需求；應徵詢本會會員意願，以充實 4.0 委員會公會委員人數，法人單位之委員應列為諮詢委員。

第八案

案由：呼籲儘速通過「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建請討論。

說明：立法院本會期正審查「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通過後國防預算將能增加 3%，有助於航太產業發展；另配合新政府推動國防航太產業之政策，預估在 2016~2020 年間，將增加 8000 個工作機會，商機約 2500 億元，建請理監事會於會後發布新聞稿，呼籲「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儘速於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前通過。(附件三-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新聞稿如附件四)

臨時動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暫訂於 6 月 13 日下午在漢翔岡山廠舉行，並參觀引擎機匣製造中心(ECMC)。

決議：同意。

詳如附表一-105 收支預算表

台灣區航業公會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5,526,000	
	1		入會費	200,000	新加入會員計10家，每家入會費2萬元
	2		常年會費	2,716,000	82家會員以90%會費收入計算
	3		業務收入	2,610,000	
		1	專案計畫及委託收入	2,610,000	國貿局國際航展補助
	4		捐助收入	0	
	9		其他收入	0	
2			經費支出	5,258,800	
	1		人事費	1,460,000	
		1	員工薪給	1,080,000	總幹事每月薪資，計12個月。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0	
		3	保險補助費	0	
		4	考核獎金	90,000	1個月春節獎金
		6	勞退金提撥	70,000	總幹事每月勞退金提撥款(公繳)
		7	其他人事費	220,000	總幹事每月勞/健保費(公繳)及暑期工讀生2位2個月\$120,000
	2		辦公費	942,000	
		1	文具書報費	32,000	雜項文具、工商時報報紙等
		2	印刷費	50,000	印製信封/名片或名牌等
		3	水電燃料費	30,000	辦公室水費、電費
		4	旅運費	660,000	國內交通差旅共120,000元，國外交通差旅(計歐美3次、亞太區2次)共\$540,000元
		5	郵電費	100,000	郵寄及電話網路費等
		7	租賦費	0	
		8	修繕維護費	20,000	影印機、電腦系統維修
		10	公共關係費	50,000	會員廠商活動花籃及禮品等
		12	其他辦公費	0	
	3		業務費	2,846,800	
		1	會議費	340,000	理監事會4次、會員代表大會乙次(理監事會每次\$60,000、會員代表大會\$100,000)
		3	業務推展費	157,800	會員廠商活動及聚餐等費用及公會專題講座16次(每次\$3,200元)、理監事3次。外賓邀請機票及日支費\$67,000
		4	專案計畫支出	2,349,000	補助會員參加國際航展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10,000	繳交工總會費
	7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12		提撥基金	0	
3			本期結餘	267,200	

團體負責人：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詳如附表二-105 年現金收支表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現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小計	合計	說 明
款	項	目			
		104年度結轉		2,424,698	
1		收入	679,254	679,254	
	1	入會費	60,000		
	2	常年會費	293,400		
	3	專案計畫收入	325,854		
	1	專案計畫及委託收入	325,854		
	9	其他收入			
2		支出	906,508	906,508	
	1	人事費	385,898		
	1	員工薪給	360,000		
	7	其他人事費	25,898		
	2	辦公費	135,131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4,900		
	2	印刷費			
	3	水電燃料費	12,000		
	4	旅運費	89,680		
	5	郵電費	7,551		
	8	修繕維護費			
	10	公共關係費	21,000		
	12	其他辦公費			
	3	業務費	385,479		
	1	會議費	31,800		
	3	業務推廣費	22,500		
	4	專案計畫支出	331,179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7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12	提撥基金			
3		本期餘絀		2,197,444	

團體負責人：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附表三-105 現金出納表

台灣區航運同業公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2,424,698	本期支出	906,508
本期收入	679,254	本期結存	2,197,444
合 計	3,103,952	合 計	3,103,952

※銀行存款：2,181,451元

※庫存現金：15,993

合計：2,197,444元

團體負責人：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航太公會支持政府「國機國造」政策

國防部高部長於今日 3/9 日對外宣布空軍未來高教機計畫將採「國機國造」政策，沒有外購的問題，此一政策為台灣航太工業發展最重要的「牛肉」，也是帶動國內國防工業起飛的關鍵指標。

國防產業為新政府所規劃五大發展產業之一，整體產值將達 2,500 億，也是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女士指出未來台灣國內最大的內需市場。因此，有關國防自主、自研自製、國機國造等，對於未來經濟發展均具重大意義。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廖榮鑫將召集國內產業全體公會會員，全力配合政府的空軍高級教練機「國機國造」政策推動，航太公會亦將成為我國國防工業發展的主要推手。

航太公會生產力 4.0 推動委員會規劃名單

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漢翔公司廖榮鑫董事長

副主任委員：晟田科技工業(股)公司謝永昌董事長

拓凱實業(股)公司沈文振董事長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王昆生董事長

委員：亞洲航空(股)公司宛同董事長

寶一科技(股)公司曾煥明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王錫欽執行副總經理

工研院工具機中心陳來勝主任

漢翔公司杜旭純副總經理

共 9 人

執行委員會

主委：漢翔公司何保華副總經理

副主委：漢翔公司物料處莊秀美處長

執行長：工研院羅佐良組長

執行秘書：(待聘)

委員：經濟部工業局工業 4.0 辦公室王維漢副主任

經濟部工業局精機小組陳俊專員

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簡志維組長

中衛發展中心梅筱珍副總經理

精密機械中心詹炳熾總經理

西門子公司鄭智峰總經理

美國國科會智能維護系統中心主任李傑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王國禎院長

漢翔公司資訊處吳天勝處長

共 13 人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50 號 委員提案第 1799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姚文智、林岱樺、蔡其昌、柯建銘、葉宜津等 37 人，為鞏固國家安全，建立國防自主能量，並帶動本土國防產業，達成促進經濟發展之目的暨國防自主能量之永續發展，爰提案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姚文智	林岱樺	蔡其昌	柯建銘	葉宜津
連署人：吳宜臻	何欣純	黃偉哲	陳歐珀	田秋堇
蔡煌瑯	陳其邁	管碧玲	李俊俤	莊瑞雄
許添財	李應元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林淑芬	吳秉叡	陳亭妃	陳節如	尤美女
陳素月	鄭麗君	邱志偉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國書	李昆澤	許智傑	薛 凌
段宜康	劉建國			

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防安全為國家生存及維護主權獨立之基本要項，台灣面臨鄰近之中國武力威脅暨亞太周邊海域事態等複雜情勢，若無足夠之自我防衛能力，將無以維持國家生存發展之所需，惟國防安全之根本為國防武力之建立及維持，衡諸我國特殊的國際地位及周邊情勢，更需建構足夠之國防自主能量，因而結合政府民間力量共同發展我國本土國防相關產業，勢在必行，為使國防安全及經濟發展政策得以合一並進，應立法形塑規範相關制度，俾利長遠發展。

歸納本法草案之要點，分述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軍品之需求公布、採購程序暨外購要件程序依級別予以區分。（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三、為貫徹杜絕以操弄、壓縮建軍時程來排除本土國防產業研製之可能，明定列管軍品改採外購之要件暨招標應顧及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九條、第十二條）
- 四、為使軍品研製維修根留國內，並鼓勵優質外國協力廠商提供本土廠商技術升級機會，訂定甲級外國協力廠商得加入我國標案之要件（草案第十條）
- 五、基於軍品之獨特性及機敏性，與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採購維護分離之原則不同，爰明定排除之規定，並以全系統研製及全壽期維護為原則，以符軍品採購維護之需求。（草案第十一條）
- 六、為使參與之國防產業得以專業、分工化，爰明定專業區隔與級別制度及相關認證、驗證程序、評鑑標準暨相應之資安防防標準（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 七、軍品之規格由國防部依其所需訂之，唯衡酌中國為我國面對之最大武力威脅國家，為確保國防產業、產品之安全可靠，避免遭中國干擾，爰明定列管軍品研製維修之原料、零組件與技術以非來自中國地區為原則。（草案第十七條）
- 八、為扶植本土國防產業之長遠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特置重點於協助國際連結、建立夥伴關係及提供必要之測試、場地等協助，另各相關部會亦應本於權責提供相應之支持及協助。（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
- 九、為促進國防產業升級，爰明訂鼓勵優質廠商進行原型開發之方式及程序，並明定相關部會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應投入提升本土國防產業之預算項目，另應按級別分別要求或鼓勵相關單位之產學合作，以確保本土國防產業技術提升之能量及進程。（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 十、針對列管軍品明定其得標之主合約商具有產學合作義務，促進國防產業整體之提升與發展。（草案第三十一條）
- 十一、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二條）

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基於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需求，特制定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法），以落實國防法第二十二條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有效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武器裝備之獲得，以國內研發、產製、維持及修護為優先目標。需向外採購時，應以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前揭目標。	本法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精神。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國家安全會議。 二、主辦機關：指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其所屬機關（構）。 三、軍品：指國軍執行國家安全及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國軍規格之武器彈藥及作戰物資。武器彈藥係指各式具殺傷力之槍、砲、火箭、炸彈、飛彈、水雷、魚雷、動能武器等與搭載發射之車輛機艦載具，以及支援前揭系統及載具之指揮、管制、通訊、資訊、情報、監視與偵查設備，資訊網路攻防之硬軟體準用之。作戰物資係指糧秣、被服、燃料、陣營具、醫療器材、藥品、個人防護裝備、通用個人電腦與行動裝置等，製造或使用武器彈藥所需之材料或儀器準用之。 四、一般軍品：指經主辦機關共同評估後，認定國內民間市場已有現貨且民用規格及國軍規格相近之軍品。 五、三等列管軍品：指經主辦機關共同評估後，認定國內廠商或法人現有研製維修能力可符合高標軍用規格之作戰物資。 六、二等列管軍品：指經主辦機關共同評估後，認定國內廠商或法人現有研製維修能力可符合高標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或具軍事戰力之高度重要性、系統整合之高複雜性、經濟發展之高貢獻度與有助提升國內科技水平，且國內廠商或法人有研製維修潛能可符合高標軍用規格之作戰物資。	一、本土國防產業發展涉及國防安全、外交事務、經濟與產業政策、科技發展與人才養成等跨部會事務，現有的主管部會無法獨力達成，應相對地提升其權責機關至國家層級，由國家安全會議，遂行戰略指導與跨部會的協調整合。依《國防法》第七條，國家安全會議本在我國國防體制之內。同法第九條更有「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會議亦有決定包括國防產業發展在內的國防大政方針之權責。另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國防為國家安全會議之權責事項之一，國家安全會議由總統召開，其法定成員包括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謀總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其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與其他重要財經部會首長，而總統亦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換言之，國家安全會議作為國防產業發展之主管機關，可在不須增設行政組織的前提下，較易於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間取得均衡，亦有助於跨部會間的協調整合。 二、主辦機關負分工執行之責。國防部與經濟部及能源部本為本土國防產業發展兩執行機關，現復考量本土國防產業之發展應與國家整體科技發展緊密結合，增列科技部為	

七、一等列管軍品：指經主辦機關共同評估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認定具軍事戰力之高度重要性、系統整合之高複雜性、經濟發展之高貢獻度與有助提升國內科技水平，且國內廠商或法人有研製維修潛能可符合高標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 八、外購列管軍品：指經主辦機關共同評估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認定以外購獲得較符合經濟效益及國家安全利益之列管軍品。 九、法人：指依法律成立從事前列各級軍品及國防科技工業相關研發、產製或維修之行政法人，主辦機關為特定事務設立之法人，依其事務得從事者，亦屬之。 十、國內廠商：指依我國法律成立從事前列各級軍品相關研製維修活動之公司或工商行號。國內廠商依其專長類別，由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共同評鑑其資格為甲、乙或丙級廠商。 十一、外國協力廠商：指供應我國外購列管軍品或協助國內廠商或法人提供支援從事列管軍品研製維修之外國廠商。外國協力廠商依其專長類別，由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共同評鑑其資格為甲或乙級外國協力廠商。	主辦機關。 三、有關武器裝備及作戰物資之定義，參照國防部「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惟增列「資訊網路攻防之硬軟體」視為武器彈藥，而「通用個人電腦與行動裝置」視為作戰物資。 四、本法主要適用之軍品為符合高標軍用規格、具軍事戰力高度重要性、系統整合高複雜度、對經濟發展高貢獻度之武器裝備及作戰物資。並依機敏性與獲得困難度，再區分為「三等列管軍品」、「二等列管軍品」、「一等列管軍品」與「外購列管軍品」。
第二章 國防產業發展之規劃	章名
第三條 主辦機關應於新任總統就職後三個月內組成國防產業協進小組。 國防產業協進小組之成員皆為無給職，其成員二十二人，分別為： 一、各主辦機關首長。 二、立法委員七人，依立法院席次比例，由政黨推薦。 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甲級本土國防產業界代表六人、甲級外國協力國防產業代表二人。 四、學術界代表三人。 國防產業協進小組之任務為： 一、檢討國防自主之現況，並提出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建議。 二、針對各主辦機關落實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狀況，每年提出報告。	一、參考英國「國防成長夥伴小組」，成立「國防產業協進小組」，除成員三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擔任外，其餘十九人皆由立法委員、產業界代表與學界代表擔任。此一平台有助於凝聚本土國防產業發展之朝野共識，亦可對產業發展策略的擬定提供意見，並檢討落實狀況。 二、國防產業協進小組成員中，過半數成員為實務界人士或科研專才；產業界代表達九人、學界代表達三人，可對本土國防產業的發展提供務實及前瞻兼顧的專業意見。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防產業協進小組之運作所需人物力資源，由國防部支應。	
第四條 國防產業協進小組所提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建議，經國防部彙整其他主辦機關意見，送主管機關召開國家安全會議核定，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由國防部公布國防產業發展策略。 國防產業發展策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國防產業發展重點項目。 二、培養國防產業研發能量之措施。 三、精進國防產業規範制度之措施。 四、鼓勵國防產業升級及擴大市場之措施。 五、一等列管軍品及外購列管軍品之需求。 國防產業發展策略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	國防部依《國防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必須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搭配此時點，可讓國防興革作為更具整體性及同步性。
第五條 各主辦機關應依國防產業發展策略所列目標，制定相關計畫並編列所需預算。並就國防產業協進小組對國防產業發展策略落實狀況之檢討，定期提出改善方案，提交主管機關。	規範各主辦機關應依國防產業發展策略制定計畫、編列預算加以落實。國防產業協進小組可就各主辦機關之執行成效進行檢討。於上有主管機關的戰略指導，於旁有國防產業協進小組之關注，主辦機關在雙重督導下，當能全力落實國防自主。
第三章 列管軍品需求經營	章名
第六條 國防部應公佈一般軍品之需求及規格。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所列之例外事由，一般軍品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本法的立法必須在國家安全及自由市場間取得均衡。因此，除《政府採購法》另有規定外，一般軍品涉及國家安全程度較低，應以自由市場為導向，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公開透明為原則
第七條 二、三等列管軍品之需求及規格不得晚於招標前一年至六個月前公佈，並應區分機密及公開版本。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二、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及秘密開標為原則。 二、三等列管軍品之廠商資格，以專長領域相符之甲、乙、丙級國內廠商或法人為限。國防部得視招標廠商資格級別，酌減押標金額，並要求其提供研製維修能量或外國協力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 二、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及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與外國協力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由主辦機關共同擬定。	一、列管軍品涉及國防安全，為杜絕不良廠商以低價競標，卻無法真實履約，影響國軍戰力，並浪費國家資源，宜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以保障重要軍品之品質。 二、同時，為協助中小型企業進入市場，刺激產業自我升級，本法並未針對選擇性或限制性招標的廠商資格作過嚴之限制。原則上只要經主辦機關認證之廠商皆具有投標的基本資格，唯認證等級較低的廠商需有更具信服力之說明，以參加競爭。 三、需求之公開或通知應於招標前相當時間為之，以讓本土廠商有充分時間準備，有助於促進產業合作。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八條 一等列管軍品之需求及規格不得晚於招標前一年通知專長領域相符之甲、乙級國內廠商或法人，並應區分機密及公開版本。一等列管軍品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以比價或議價進行，並秘密開標。 國防部得視招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製維修潛能或外國協力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	同上。
第九條 列管軍品經首次招標二年後，仍無國內廠商或法人得標者，經主辦機關共同評估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改列為外購列管軍品。	為杜絕以操弄、壓縮建軍時程來排除本土國防產業研製之可能，本條明定：除主管機關已核定的外購列管軍品外，各等列管軍品均需事先向本土國防廠商公開或通知需求，且須經一定時間之國內招標程序仍無國內廠商得標，經主辦機關共同評估確認無法由國內取得，始得啟動外購程序。
第十條 甲級外國協力廠商得以提供列管軍品之研製維修支援，加入國內廠商或法人共同投標，且同案得加入多家國內廠商或法人之招標。	為使軍品研製維修根留國內，並鼓勵優質外國協力廠商提供本土廠商技術升級機會，以降低對外採購的需求。
第十一條 軍品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列管軍品之招標以主合約商統包全系統研製及全壽期維修為原則。	基於軍品之獨特性及機敏性，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設計及製造分離之規範。同時，基於鼓勵產業整合、契約權責合一、降低行政負擔、全壽期維修列計，列管軍品之招標以主合約商統包全系統研製及全壽期維修為原則。
第十二條 列管軍品之招標應兼顧迅速成軍之需求及未來升級能量之建置。	同第九條。
第四章 國防產業之規範	章名
第十三條 主辦機關依軍品所涉科技專業區隔性，共同訂定廠商專長領域項別。	主辦機關先區分軍品所涉科技專業領域，進而於各專業領域評選認證廠商資格級別。
第十四條 主辦機關依各不同專長領域，以下列事項共同訂定國內廠商或法人與外國協力廠商資格評鑑標準： 一、科技水準。 二、廠商或法人之規模及軍品研製維修經驗。 三、廠商或法人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四、國內廠商或法人產學合作及外國協力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五、外國協力廠商支援國內廠商或法人研製維修或協助國內廠商或法人產品國際認證之績效。	就廠商資格之認定，本法以廠商本身之條件（廠商之科技水準）、規模及經驗（廠商規模及軍品研製維修經驗）、經濟及社會貢獻（廠商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國內廠商或法人產學合作及外國協力廠商工業合作績效）為廠商資格評選標準，外國廠商加計支援國內廠商或法人研製維修或協助國內廠商或法人產品國際認證之績效。資格一經評定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除有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定撤銷、降低或中止認證之廠商資格等級情事外，資格認證之效期自核定後起三年。	
第十五條 廠商應備妥資料，向國防部申請特定專長領域之資格級別認證，由國防部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共同核定之。 國內及外國協力廠商有危及我國國防機密風險之情事者，不予資格認證，已核定之認證應予撤銷。 國防部會同主辦機關共同訂定廠商認證等相關規範。	一、廠商申請資格級別，由國防部會同其他主辦機關迅速完成評選認證。 二、對於有國安風險之廠商，不予認證或撤銷已核定之認證，無研製維修列管軍品之資格。
第十六條 國防部負責督察經資格認證之國內廠商或法人與外國協力廠商之人員及資訊保密。 研製維修一等列管軍品或外購列管軍品之國內廠商、法人或外國協力廠商，其人員及資訊保密應依國防部最嚴格之標準。 國內廠商、法人或外國協力廠商有人員及資訊保密不及標準或研製維修軍品不符國軍所定規格之情事者，由主辦單位共同認定後，降低其資格級別至具體改善為止。 國內廠商、法人或外國協力廠商有機密資訊外洩、管制人員叛逃、嚴重違約、賄賂公務人員、偽造文書或違法違約輸出等情事，除人員究責及廠商違約賠償外，由主辦單位共同認定，中止其資格至具體改善為止。 二、三等列管軍品或其研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主辦機關核准。 一等列管軍品或其研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主辦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國防部負責督導經資格認證之國內廠商或法人與外國協力廠商之人員及資訊保密。並依其所研製維修軍品等級規範其人員及資訊保密之標準，若有不及標準，得降低廠商資格級別至改善為止；若有機密資訊外洩、管制人員叛逃、嚴重違約、賄賂公務人員、偽造文書或違法違約輸出等情事，除人員究責及廠商違約賠償外，由主辦單位共同認定，中止其資格，不得參與列管軍品招標，至廠商具體改善為止。對於列管軍品或其研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均應經核准。
第十七條 軍品之規格由國防部視軍品等級合理定之。 列管軍品研製維修之原料、零組件與技術以非來自中國地區為原則，並應於招標同時明定限制項目。	軍品之規格由國防部依其所需訂之，唯以原料、零組件與技術以非來自中國地區為原則，並應於招標同時定明。
第五章 對國防產業之支持	章名
第十八條 為促成國防產業跨國合作及瞭解廠商軍品研製維修潛能，主辦機關應與國內廠商、法人及外國協力廠商共同合作，廣邀國際廠商，每兩年舉辦國防產業展。國防部於	國際連結是目前本土國防產業最需改進之處，透過以政府之力促成國際連結，對產業而言，有助本土廠商產業升級或打入國際供應鏈；對國家安全而言，有利深化我國及友邦的實質關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展期內接受國內廠商或法人與外國協力廠商列管軍品研製維修能量之展示及簡報。	係，並能建立更優質的戰力。
第十九條 主辦機關應積極參與國防產業相關之國際活動。在無損外交協議下，應主動邀請國內廠商或法人參與。	同上。
第二十條 國內廠商遇研製維修瓶頸，主辦機關應予協助。能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協助克服者，經國防部評估後，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全力協助。能依外購工業合作克服者，經主辦機關共同評估後，列為工業合作優先項目。 須外國關鍵零組件輸出、技術轉移或人員支援，國防部應予協助。 前項為研發維修一等列管軍品所需時，由主管機關督導國防部及行政院其他部會予以協助。	國防部應與產業界建立夥伴關係，協助本土廠商克服科技瓶頸，以降低外購需求。國防部能透過中科院提供協助者，應促成中科院與廠商間的合作。可透過外購工業合作克服者，應列為工合優先項目。若前兩項皆無法達成自我研製維修目標時，國防部應協助本土廠商及友邦洽談關鍵零組件輸出、技術轉移或人員支援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國內廠商、法人或外國協力廠商有於國內測試軍品之必要時，得向國防部申請協助，國防部應全力協助，測試費用與所造成之損害由廠商自行負擔。	我國因地狹人稠，且為防止軍品所涉機密外流，國防部應提供軍用測試場所，協助本土廠商於國內進行列管軍品測試。
第二十二條 外購軍品所取得之工業合作，應用於與軍品研製維修直接相關之項目，以提高自製產值為優先考量。	為達成本法第二十條，工業合作以直接工合、能提高本土研製維修能量為優先考量。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應以建立符合國際軍品認證標準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應協助國內廠商或法人取得國際軍品認證。	軍品的國際認證是本土中小型企業的巨大門檻，無政府提供協助，中小型企業無進入國防產業市場的可能；國際合作是大型企業產業升級的關鍵，無政府提供誘因，國際合作難以成局，針對國際認證及國際合作，經濟部應提出規劃促成。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協力廠商與國內廠商或法人產業合作；並鼓勵甲、乙級外國協力廠商與國內廠商合資。	同上。
第二十五條 科技部應擬具計畫培養國防科技研究發展相關人才。	國防產業需要大量優質的研製維修人力，相關人才之培育，由科技部負責。
第六章 對國防產業升級之投資	章名
第二十六條 基於國家利益及本法目標，為鼓勵國內廠商或法人研發一等列管軍品，於預算許可前提下，國防部得指定一家以上甲級國內廠商或法人進行原型之開發，未獲優勝得標者，由國防部補償研發開支百分之二十	基於國家安全之需求，重要武器裝備可藉由廠商間的技術競爭而取得更佳原型武器裝備，技術競爭有利於產業升級，但其風險在於原型武器裝備的開發耗資過大，使得廠商卻步。在預算許可下，國防部得擇定重要關鍵武器裝備，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研發成果為未得標之廠商所有，其運用及管理適用本法第十六條。 前項未獲得標之研發成果，日後得標或獲准輸出，廠商應退還國防部前項研發補償金。	擇定優質廠商進行原型開發，並以補償開發開支，以降低廠商研發風險。
第二十七條 國防部投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研發經費，以不低於年度國防預算總額百分之三為原則。	呼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國防部對中科院之捐（補）助經費，以國防部年度國防預算總額百分之三為原則」之規範。
第二十八條 經濟部應訂適當比例之科技專案研發補助於國防相關廠商，並以鼓勵中、小型企業進行認證資格升級為優先。	呼應本法第二十三條，經濟部應以鼓勵中、小型企業進行認證資格升級為科技專案研發補助之重點。
第二十九條 科技部應訂適當比例之研究計畫補助於具國防應用潛能之基礎研究。	呼應本法第二十五條，科技部應訂適當比例之研究計畫補助於具國防應用潛能之基礎研究，作為發掘及培養國防科技人才的切入點。
第三十條 主辦機關應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甲級廠商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鼓勵乙、丙級廠商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本為本法第十四條所訂廠商資格認定之重要評比標準之一，主辦機關應要求或鼓勵廠商與學術研究機構間的合作。
第三十一條 列管軍品之得標國內主合約商，於契約期間內負以下產學合作之義務： 一、合約總額一億元以上之二、三等列管軍品得標主合約商，應出資、委託或輔助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與合約研製維修直接相關並有助提升科技水平之應用研究，其金額不低於總額千分之三； 二、合約總額一億元以上之一等列管軍品得標主合約商，應出資、委託或輔助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與合約研製維修直接相關並有助提升科技水平之應用研究，其金額不低於總額千分之五； 三、合約總額一億元以上之各等列管軍品得標之主合約商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時，應出資、委託或輔助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與合約研製維修直接相關並有助提升科技水平之應用研究，其金額不低於總額千分之五。 本條產學合作所獲成果，除前項第三款	列管軍品之得標國內主合約商，於契約期間內更責無旁貸負有產學合作之義務，合約總額一億元以上之列管軍品得標主合約商，應出資、委託或輔助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與合約研製維修直接相關並有助提升科技水平之應用研究，其金額不低於總額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所獲之成果之運用及管理雖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的保密規範，由出資、委託或輔助之廠商所有（除中科院為主合約商，應歸國有），此一機制將可提供產學合作及產業自我升級之機會。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應歸國有，由國防部管理運用外，為出資、委託或輔助之廠商所有，其運用及管理適用本法第十六條。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主辦機關應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	經立法通過公布後，主辦機關逾一年內完善相關規劃，本法實施。

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呼籲儘早通過

「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105年3月25日

中華民國台灣航太工業同業公會於3月25日召開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會中一致認為對於目前在立法院的審議之「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是為新政府發展國防產業決心的展現，也是國內相關產業殷殷期盼投入軍工發展，參與全民國防的契機。

無論是空軍各型飛機的自研自製，還是海軍的潛艦國造，都必需全國一心，方能眾志成城。目前我航太產業正積極整合力量，籌組台灣航太產業 A-Team 4.0 聯盟，全面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展開雙臂迎接國機國造、自研自製的重大歷史使命。

「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將為全國民意支持發展國防建設具體表現，以及產業與國防結合的重要里程碑，故航太公會全體理監事呼籲立法院儘快通過「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地點：漢翔公司第一簡報室

職	稱	簽	名
理	事	長	廖學立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地點：漢翔公司第一簡報室

職	稱	簽	名
常務理事		王宜恭	
常務理事		王品志	
常務理事		謝新白	
常務理事		吳國河	
常務理事		郭國治代	
常務理事		沈文振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地點：漢翔公司第一簡報室

職	稱	簽	名
理	事	嚴瑞彬	
理	事	劉修氣	
理	事	李志偉	
理	事	張祖俊	
理	事	吳己新	
理	事	李宏新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地點：漢翔公司第一簡報室

職	稱	簽	名
理	事	劉華良	
理	事	徐英晉	
理	事	鄧賴燈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地點：漢翔公司第一簡報室

職	稱	簽	名
理	事	杜旭純	
理	事	賴俊卿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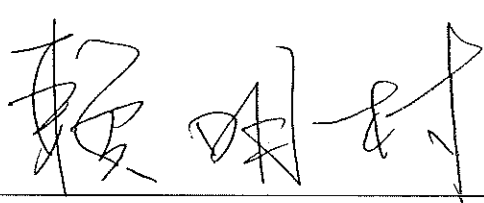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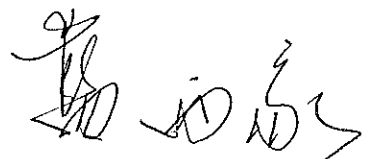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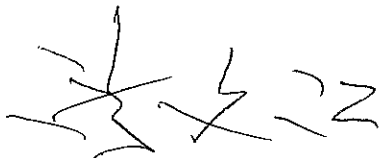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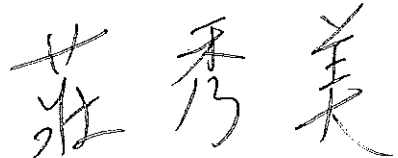
地點：漢翔公司第一簡報室

職	稱	簽	名
候補理事		廖健良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地點：漢翔公司第一簡報室

職	稱	簽	名
常務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候補監事			

理監事提案討論



參觀八號場生產力4.0示範觀摩



美軍「國外比較測試計畫」專題報告

